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758—2012

红木商用名称

Name of commercial Hongmu

2012-08-01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红木商用名称确定的依据和原则	1
5 红木商用名称	1
6 其他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部分非红木类木材商用名称不规范使用情况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红木流通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卓木王红木家俱有限公司、东阳市东艺工艺品有限公司、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、东莞东南木业有限公司、福建山中古典工艺家具有限公司、瑞丽彩云南集团木业有限公司、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木业家具商会、北京江西企业商会木业家具行业分会、大连格林红木明清家俱有限公司、东阳市明清宝典艺术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深圳祥利工艺傢俬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仙游县聚仙堂艺术家俱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品明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航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、上海锦翔工艺家具有限公司、北京飞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劲飞红木家具厂、福建省龙禧艺苑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北京顺泰赣商投资有限公司、香港毅力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天缘地福红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君馨阁家俱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九牧林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江苏省靖江市紫缘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刚艺家具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瑞祥安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香港美纶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先锋木业有限公司、莆田市艺佳宝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大城县红日古典家具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安区红木家具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车畅、蒋秀海、杜承三、施德泉、王向东、金樟溪、吕连华、夏振南、许国山、赵纯吴、陈雪峰、邱钦明、张革林、贾一平、戴家林、林友华、谢荣坚、黄俊豪、陈宏光、吴新建、严星辉、欧天和、许黎晴、黄小勇、袁剑君、林国水、侯明元、周健刚、甘镜池、俞雪元、茅舜义、冯广洪、马如意、唐明君、倪国梁。

红木商用名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木商用名称相关的术语和定义、红木商用名称确定的依据和原则、红木商用名称的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红木及其制品的生产、贸易、科研及教学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

GB/T 18107 红木

GB/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6734、GB/T 18107 和 GB/T 185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红木商用名称 **name of commercial Hongmu**

长期普遍使用的、规范合理的红木商品称谓。

4 红木商用名称确定的依据和原则

红木商用名称以当前红木流通领域内约定俗成的名称为基础,并按照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,以现有红木的国家标准为主要依据,结合红木的历史沿革、性质、用途及消费者习惯和地域文化等综合研究确定。

5 红木商用名称

根据树木分科、属系统,将红木归纳为紫檀木、花梨木、香枝木、黑酸枝木、红酸枝木、乌木、条纹乌木和鸡翅木 8 类(个),分别用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对应并分类排列。具体红木树种名称、拉丁名称、商品名、商用名称、通俗名称和主要产地见表 1。